

学术专论

# 论清代秋审“签商”

张田田

【摘要】“签商”从清代公牒中看，指多个办事机构间提出异见、进行交流的书面讨论形式，在中央司法环节中可能出现的有三法司“签商”、九卿“签商”、秋审“签商”等。秋审“签商”意味着秋审班中的各官员根据招册所报送的案情，在决定死囚的“立决”或“监候”等行刑方式时，如产生不一致看法，则可将异见先行提出，于秋审机构内部讨论；其后果或是“签商”者与刑部等达成一致并“画一具奏”，或是“签商”者保留异见并“两议具奏”。秋审“签商”本质是以秋审招册所载案情为基础、参与秋审的官员因具体情理与律例适用方面的斟酌权衡所产生的争议，其争议以确定犯人的“情实”、“缓决”处理为中心，其定论关系到待决犯人的生死，是复核死刑监候案件的最终环节。相比其他会审形式，秋审“签商”有独特之处，以此可透视秋审的制度特色与清代中央司法的运作。

【关键词】清代 秋审 中央司法 死刑监候 刑部 签商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3)-01-0086-09

## Attached Argument in the Form of Qian in Autumn Joint Retrial in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Qing official documents, attached argument, or “Qianshang” (Argument in the form of “Qian”), means attached documents with which different offices exchange their opinions officially. The “Qianshang” studied here is about the judgments of severe criminal cases reviewed in the Autumn Joint Retrial. The purpose of the Autumn Joint Retrial is designed to review the reported death penalty cases by a committee of officials authorized by the Throne. Officials of this committee could either agree with the decision of Criminal Law Department on whether the criminal should be executed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trial or should get a reprieve, and jointly made a memoir to the Emperor, or, disagreed with the Department and made their arguments to persuade the others in the form of “Qian”, and then report their disputes to the Emperor. The final decision of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criminals is the pivot of attached argument in the Autumn Joint Retrial, very often providing detailed review of the case and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to study the Retrial and other respects of the central juridical system of the Qing.

清代公牒中的“签商”，主要指的是多个办事机构间提出异见、进行交流的书面讨论形式。在中央司法环节，视其参与者而定，可能出现的有三法司“签商”、九卿“签商”、秋审“签商”等。<sup>①</sup>其中，秋审“签商”意味着参与秋审衙门中的各官员根据秋审招册所报送的案情，在确定死囚行刑处理方式的过程中，

如产生不一致看法，则将异见先行提出，于秋审机构内部讨论。“签商”者撰稿质疑或批驳的多为刑部意见，换言之，秋审中其他机关如认可刑部拟断，则可共同报告皇帝；如刑部将犯人拟“情实”而其他衙门官员认为应拟“缓决”，则议“缓决”者可另行分析案情，说明理由，以此具稿与刑部商榷，载明“签

【收稿日期】2012-08-20

【作者简介】张田田（1986—），女，吉林大学法学院2011级博士研究生；长春130012

商”者观点的“签商”稿送达刑部，刑部作答，即是“签商”的启动形式。

秋审“签商”的实例，多载于以刑部档案为核心内容的案例汇编中，也见于以秋审活动为中心的官员著述中，后者可与刑部存档相印证。应该说，目前搜集到的秋审“签商”案件数量有限，有不足之处<sup>②</sup>，但亦不乏亮点：研究秋审的成果丰硕，但着眼于其中的“签商”事件并从这一角度考察会审的实际运作、效果的，尚不多见<sup>③</sup>，而结合秋审“签商”案件，我们可以从中收集到秋审“签商”如何展开及其关注点、争议点等信息；可借“签商”的线索，来分析参与秋审的司法官员是如何讨论案件，以及皇帝是如何处理秋审官员的“签商”争议的；可以考察“签商”规律为契机，透视清代秋审制度的性质、目标及功能。

## 一、常态与异态——秋审“签商”的形式

本文将收集到的秋审“签商”案件分为两组，一组是一衙门单方面提出异见的常态“签商”，一组是多个官员反对刑部拟断的异态“签商”。所谓“常态”与“异态”，是相对而言的，清代著述中并无此区分，概言之，常态“签商”也就是秋审“签商”中较简单的状态，往往仅有少数官员提出异见，较易于着眼案情裁决；异态“签商”通常由较多官员发起，处于较复杂的争议状态，其处理往往引申至司法之外。<sup>④</sup>本质上，两类“签商”并无不同，只是争议有程度之别，处理方式也随之存在差异。

（一）秋审“签商”常态：一衙门为“签商”

秋审中，由同一衙门中的某位官员提出“签商”甚至“两议”的情况，相对而言是比较多的。这既可从秋审活动的记录中直接看到，又可从倡首“签商”官员的自叙中找到线索。

### 1. 都察院官员“签商”

乾隆二十六年（1761）御史窦光鼐的《申明事主盗贼杀伤例案疏》，记载他参与秋

审时，因就案件的裁断与刑部屡生争议，其中对“事主杀伤盗贼”而被判死刑监候的多个案件，认为不应将“事主”拟死刑，因而首先与刑部“签商”，继而作出请示皇帝下令申明相关法律例以便执行的全过程。窦光鼐“于秋谳两议时与刑臣陆续签商，其有关罪名出入者计十二案，而盗贼事主之案居其八”，八则“盗贼事主之案”中，有刑部听从都察院官员意见“依签改驳者”<sup>⑤</sup>，也有“往复签商而未有定论者”<sup>⑥</sup>。窦光鼐在“各据本例，与刑臣签商”的过程中，总结出此类案件中“签商”意见是否被刑部采纳，关键看双方从律例、情理角度出发对案件作出的分析判定，且受案情相似的既成之案判决影响的规律<sup>⑦</sup>，是以展开层层剖析：律例层面，窦光鼐辨析刑部办理此类“事主杀盗贼”案件时，所比照的包含“罪人拒捕”、“罪人不拒捕”情况处理的“擅杀罪人”规定<sup>⑧</sup>，认为虽然近来问刑逐渐形成将该规定作为“通用活例”的风气，但实际上此规定“本为官司差人捕犯人而设”，其“罪人”应指“在官人犯”，而非为到案、被事主当场抓获的盗贼，其适用应体现特定立法原理，用于“事主杀盗贼”案件中并不恰当；情理层面，据窦光鼐论证，刑部将“窃盗拒捕而擅杀”情节比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杀”规定处断，并无明文依据。<sup>⑨</sup>论理，“事主杀盗贼”与“平人相杀”不同，犯盗窃罪者，“生不得与平民齿，死亦不得以平民抵”，是以刑部历次所办成案、本次所拟之刑均不妥当，仍应“凡遇盗贼事主杀伤事件，一遵钦定本例，及议准新例画一办理”<sup>⑩</sup>。从“签商”中我们可以推测窦光鼐此奏的思路：虽与刑部意见相持是其持“两议”而请皇帝示下之举的直接原因，但“半年多案”意味着逐案争辩无益于彻底解决问题，要彻底解决此类案件的办理两歧问题，还要从其办理依据上着手，即将律例规定理清，将处罚原则辨明，使法司知晓遵照，方可减少“签商”状况，避免用刑失当。

窦光鼐关注案件之间的共性，因而一笔带过多次“签商”涉及的个案情况，而收录该奏稿的编集<sup>⑪</sup>也未附带载明这些案件的地方题本与秋审招册全文，以及窦光鼐向刑部“签商”的原稿，亦未留意皇帝对窦光鼐建议

给出何种答复。<sup>12</sup>我们从该事件可推测的，形式上，是一次秋审内“签商”之次数不少，并包含有秋审官员意见难以达成一致的后果，表明“盗贼事主之案”办理两歧的程度较为严重，在都察院官员看来，足以达到提请皇帝重视、拟定专门解决方案的地步；内容上，则是拟死刑监候入秋审的犯人，在秋审时，若就其罪、刑，司法官员认为仍有应值得商榷之处，不肯“将错就错”，则通过“签商”与刑部据理力争，甚至进一步采取将问题提交上裁、奏请皇帝定夺的措施，力图纠正死刑误判，破除因循成案倾向，以便严格依照律例规定定罪量刑。

## 2. 大理寺官员“签商”

大理寺官员在秋审核拟案件时与刑部意见相左引发的“签商”，同样也有发生在乾隆朝的：秋审中大理寺两位官员分别向刑部“签商”，其意见未被刑部采纳则均持“两议”上奏，“签商”均采用一次选取两案，将两案判决相较以凸显刑部量刑轻重失衡的手法，时隔一年，曾“签商”过的官员就秋审中所见的疑案再次提出异见，这几次秋审“签商”，为沈家本编集的秋审资料所收录。<sup>13</sup>

在乾隆三十四年（1769）秋审中，大理寺卿邓时敏在贵州省吴在国放鸟枪打死吴正才案件与福建省陈元为避祸于屋中放鸟枪致死孙埰案件的实、缓判定上与刑部意见不同，因而提出“签商”，因刑部坚持原拟，邓时敏缮写“签商”的原由和经过，持“两议”奏请皇帝处理。就吴在国一案，邓时敏认为，犯人与死者素有前嫌，因而其持枪杀伤人命，并非出于无心，符合“故杀人”情节，依照律例，本应判处斩刑<sup>14</sup>，判案时拟绞刑已经是从轻处断，秋审时将其归入“缓决”一类，更嫌宽纵，应入“情实”；刑部认为被吴在国放枪致死的是有罪之人，吴在国“擅杀罪人”，<sup>15</sup>与持鸟枪杀死无罪之人的处刑相比，应体现区别，仍持拟“缓决”意见。就陈元一案，邓时敏认为，该犯非有心杀人，与挟仇逞凶者不同，事本理直，伤由失误，似应改“缓决”；刑部回应称此案先有争斗情形，陈元擅放鸟枪伤人，依例以故杀论，与所经办成案亦相符。因意见均被刑部驳回，邓时敏奏请皇帝定夺，其奏稿先叙

案由，表明其拟断观点以及刑部不允的结果，说明其之所以奏，首先是出于对人命案件的慎重，吴在国拟绞刑并“缓决”而陈元则拟斩刑且“情实”，使判决轻重失衡，因刑部拒不改正，而“情法贵酌其平，定讞务归画一”<sup>16</sup>，是以请皇帝断决。皇帝认为，仅就邓时敏之奏观察，两案相较之下，的确显现出判决情重法轻或情轻法重的倾向，刑部堂官应解释其不采纳“签商”意见的原因，同时，皇帝也指出，目前仅听取大理寺理由，如另有别情，刑部官员也应据实说明。刑部回奏称，大理寺“两议具奏”时于“案内关键未经声叙”，并结合关键定案情节，说明其拟断理由。皇帝权衡双方观点，认为统观全案，刑部在理，不必依大理寺意见改判。

同年秋审，针对河南张才谋杀宋鏞伤而未死案件，王大振以公差捏禀“割辫”案件，大理寺少卿周于礼提出“签商”。周于礼认为，张才起意并实行“谋杀”，<sup>17</sup>但实行后果是宋鏞伤而未死，细核案情，“伤轻未死，无人命也”，如无谋杀情节，依寻常殴打仅处杖刑，而刑部改拟“情实”，拟断畸重，似可照覆“缓决”；王大振奉命调查“割辫”案件，而捏造禀词，陷害无辜，此种“奉差捏禀”，因其具有公差身份，因而情节较平人“诬告”更恶劣，应从严惩处，<sup>18</sup>此案原拟“情实”，不应改“缓决”。刑部认为，张才原为宋鏞所“留住恩养”，谋杀收留者，法难宽宥；王大振所犯是出于奉命限期查案时的“塞责”心理，非有心陷害无辜，均坚持原拟。刑部回护原拟、不予让步，大理寺少卿“两议具奏”。对此，皇帝下旨，指出此前大理寺已有邓时敏“签商”，已准刑部意见；此次大理寺“签商”仍出于判决“一重一轻”，要求刑部堂官明白回奏。刑部解释，张才“谋杀”之罪情节恶劣，因而拟“情实”。至于王大振一案，同年有安徽省杨贵案件等多起案件与其情况相似，原审时，督抚均拟“情实”报告，<sup>19</sup>秋审时，刑部因云南道“签商”，将杨贵改拟“情实”；相应地，从轻重持平、区别对待角度，又将王大振改为“缓决”。<sup>20</sup>皇帝听取刑部意见并表示认可。

邓时敏在大理寺任内，于乾隆三十六年

(1771) 秋审时又行“签商”，此次讨论的是山东省一名绰号为“田二打手”的犯人于田、史两家多人互殴中杀死史典一案。邓时敏认为，该犯虽以“打手”为“混名”，但此案中，划伤、致死史典等人并非出于故意，而是由于群殴乱打中对他人伤害作出的抵御；刑部拟“情实”似过重。因刑部不接受其“签商”意见，是以邓时敏持“两议”具奏，说明其拟断意见，并将该案的招册内容一并录呈皇帝定夺。刑部奉旨回奏，认为该犯首先登门挑衅，其行为导致群殴事件中史家人一死一伤；而史家殴伤田家二人的史香，已依“刃伤人”拟徒。该犯罹于极刑，不是因为刑部对其绰号抱有成见，而是因为其罪行严重。皇帝依刑部议。

大理寺官员三次“签商”并“两议”，意见上呈皇帝，皇帝均要求刑部回奏，以听取“签商”双方意见，皇帝在最终裁决中均认可刑部观点，而对意见未被采纳的“签商”者，并未加以责备、处分。恰恰相反，每次“签商”中，皇帝均表现出要求刑部回奏的郑重和听取各方意见的耐心，其指示也是“就案论案”、纯属司法性质。这些与以下要探讨的异态“签商”表现，是形成对照的。

(二) 秋审“签商”异态：多衙门为“签商”

隶属于不同衙门的多个官员就同一案件提出“签商”，在康熙朝与乾隆朝的秋审记载中均曾出现。《例案全集》载，康熙五十四年(1715)秋审发生牵连官员较多的“签商”：贾进忠一案，刑部官员等拟“缓决”，以户部尚书赵申乔为首的另一部分汉族官员议“情实”；常兴宇案也是部分官员拟“缓决”，赵申乔等议“情实”，导致秋审各方在这几处案件上未形成定论，而是将“两议”呈交皇帝。对此，皇帝选取与看待常态“签商”、“两议”不同的角度，关注分歧结果，认为各衙门会同办案“自应满汉和衷公同商榷，岂可偏执己见”，不但否决“签商”者持见、维持刑部决议，而且要求吏部对“两议”官员予以处分。<sup>②</sup>

乾隆朝秋审就福建省陈招弟杀死与其通奸的汤宋氏之丈夫汤乃明案，也出现多人“签

商”事件。<sup>③</sup>这次“两议具奏”的发起者则换成满族官员。“签商”争议集中在对奸妇汤宋氏的处理，托庸、素尔讷等认为她目睹其夫被奸夫陈招弟毁尸灭迹、情节较重，应拟“情实”，而刑部认为此案死者汤乃明有“本夫纵奸”情节，<sup>④</sup>且汤宋氏对陈招弟杀汤乃明之事之前并不知情，因此仍拟“缓决”。托庸、素尔讷因此将情况奏明皇帝，表示不认同刑部拟断、不会同刑部画题的态度；温福亦不画题。秋审进程因多名官员对刑部拟断存在质疑、不肯会同具题而被延迟，同时，多方“两议”，也引起皇帝注意。在谕旨中，皇帝称，当案件报送至中央覆核时，便因存在疑点而“降旨令刑部、九卿再议”，虽然如此，但争议内容、斟酌结果与“求同存异”的集议商榷形式与秋审结案目标相比，意义不大“汤宋氏之入于情实与否俱无不可，而秋谳大典满洲三尚书与刑部、九卿异议文章论奏则于政体有关，所系甚大。”皇帝在对官员训斥后，不作裁决，将案件发回，仍令各方再次“虚衷集议”，官员们表示“惶恐”，“各自改悔”，将汤宋氏拟“缓决”。<sup>⑤</sup>

## 二、“两议”与“画一”——秋审“签商”的形式、结果

从判决意见如何形成的角度，秋审“签商”解决方式上可分为两类：如若“签商”者与刑部等达成一致，则一齐报告皇帝，即“画一具奏”；如若各方意见未能划一，则“签商”者可保留异见独立上报，请求皇帝决断，即“两议具奏”。而无论是“签商”在秋审衙门内部得到解决，还是“签商”者将其异于刑部的意见通过“两议”呈交皇帝定夺，其最终目的都是要达成司法意见的“画一”。

“签商”者与刑部等进行内部讨论并达成一致的，包含两种情况：或是刑部说服“签商”者，或是“签商”者说服刑部。前一种情况在刑部在中央司法中地位至重的前提下应该说必然存在，可能还为数不少，即是说刑部维持原拟而“签商”者妥协的，则依刑部意见具题。<sup>⑥</sup>后一种情况即刑部接受外部“签商”意见并改正原拟的，仅见结果，未悉详情，一

是御史窦光鼐称刑部拟断之“误出于偶然”，因而其“据律签商，而刑臣已依签改驳者”的四则案件<sup>⑧</sup>，二是云南道“签商”杨贵案件，刑部依“签商”将杨贵由“缓决”改为“情实”。<sup>⑨</sup>秋审各方于初步“签商”即解决争议、达成“画一”，便可将拟断“公共具奏”，不会发生“两议”。

秋审“签商”还可能进行到“两议”地步，即出现因秋审衙门内部无法形成定论，而向更高权威即皇帝寻求案件的最终裁决的过程，这种“两议”表面上意味着“签商”提出的问题不能通过问刑官员讨论来解决，实际反映的是秋审中无法形成统一意见、难以自行达成“画一”，在一定程度上，这被视为与秋审的限期结案目标相悖。因此，秋审案件若出现“两议”，则解决上要较一般内部“签商”事件复杂。

然而，当秋审大典中发生案情并非复杂疑难而意见始终不能统一或大臣各执一词有形成派别之倾向等“事关政体”的特殊情况时，参与各官常遭皇帝训斥、罹吏部处分。康熙五十四年（1715）的秋审“签商”，皇帝先是对“两议”的数量、方式表示不满，尤其强调其允许“公共具奏”但限制“满汉两议”之态度“凡满汉大臣应同一心办理，两议殊非善习，世祖皇帝时两议之事甚少，即间有两议者，亦满汉大臣公同署名具奏，此制甚善，至今遵行。近见两议之事，满大臣与满大臣一处，汉大臣与汉大臣一处署名具奏，此风不可渐长”<sup>⑩</sup>，并以此事为契机，要求吏部确定处分此类“两议”的办法。吏部以“两议”各方是否均包含满、汉大臣作为决定是否处罚提出“两议”一方官员的标准“嗣后两议各方均有满汉大臣者应免议，满汉两议则准行者免议，不准行者议处”，处罚上以罚俸为主。就当年秋审“两议”事件而言，吏部适用“会议事件并未会同议定画题者，罚俸六个月”将办理贾进忠案、办理常兴宇案“两议”未获准的官员均罚俸六个月，因此，贾进忠案、常兴宇案均“两议”的户部尚书等官员，两次处分合计罚俸一年，仅就其中一桩案件“两议”的官员，罚俸六个月。吏部同时指出，屠子议一案在办理时刑部等皆议“缓决”

而一些汉族官员拟“情真”并“两议”，因该案已奉旨改“情真”，因此“两议准行”者应免议，错拟“缓决”者因出于“公共具奏”，也免议。又如乾隆时秋审中不认可刑部对汤宋氏的处理而不肯会同刑部画题结案的官员包括托庸、素尔讷、温福等，其中，满族尚书托庸、素尔讷的“两议”引发皇帝关注。皇帝认为争议双方均有过错，首先指责满人尚书与大理寺、都察院专职司法的官员不同，集议政事则是其本职，于刑案固执己见，则缺乏会审所必须的配合态度，“不和衷商榷，显立异同，恐启门户之渐，于事体大非所宜”，虽非出于徇私舞弊、有意偏袒等私见，但不认可其“签商”；其次指出有“刑名专责”的刘统勋对此事的处理方式不当，对“签商”应努力解决争议“以衷一是”，不能调和统一意见，不“早为定案”而放任出现“两议”，是“不识大体”，总之，此案“签商”之汤宋氏如何处理均无关紧要，而满汉官员各执一词的现象更值得关注，秋审衙门内部不能了事，而请求皇帝解决争议，殊无必要。是以皇帝竟没有对案件出具明确意见，仅对秋审官员进行一番责备并要求他们重新商议直至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再行具奏。<sup>⑪</sup>

由此可见，秋审活动的重要目标是追求“画一”的效率和结果，在此之中，对“签商”而“两议”现象，尤其是“满一议、汉一议”局面的不赞成，很大程度上是为防止争议各方把案外因素纳入到形成司法意见的过程中，导致会审的“虚衷定议”、“持平论罪”功能被人为减弱。而作为死刑案件最终裁断者，皇帝对“两议”的谨慎控制，却通常越出审理案件的框架而强调秋审官员的身份、职权甚至个人素质，这不得不说是近乎悖论。当然，“签商”之考量，还是不可脱离引发争议的案件性质的，具体而言，更讲究判一案、定一罪的成案影响乃至社会效应，以及相似案件之间是否出现畸轻畸重的差异处理等，而不赞同于一般案情上过于“较真”。此外，对牵涉多员的异态“签商”，甚至要从动机上加以辨别，即秋审官员固执己见是否出于私心、维护私利。

### 三、秋审“签商”的特征、功能

“签商”之制，初衷是慎刑，强调其勘误、纠错功能，但其造成的“两议”常从司法和行政等多个层面受到关注，在参与官员人数众多的秋审中，其复杂效应表现得最为明显：因为“两议”既强调个案或类型化案件的处断疑难，又反映达成司法合意过程中的障碍。

#### （一）秋审“签商”的特征

归根结底，“签商”实现形式是由所“签商”的内容，即争议过程、争议对象的性质等因素所决定的。虽然，前已述及，秋审出现“签商”事件的确实频度尚难以断言，但毋庸置疑，秋审“签商”的产生是以秋审活动、秋审案件的存在为前提的；秋审“签商”的形式与内容，是由秋审的基本实行情况所决定的。《清史稿·刑法志》描述秋审大略“先日朝审，三法司、九卿、詹事、科道入座，刑部将监内应死人犯提至当堂，命吏朗诵罪状及定拟实、缓节略，事毕回禁。次日秋审，凭招册审核，如俱无异议，会同将原拟陆续具题；有异，前期签商。若各执不相下，持异之人奏上，类由刑部回奏听裁。”<sup>③</sup>由此可见，堪称“国之大典”的秋审，形式上以参与官员众多为一大特色，这从设计上能体现出以集思广益讨论来确保人命案件确当的意图，而在运行中，既集中体现刑部权重的现实，<sup>④</sup>又强调秋审意见应出于集体议论的原则；内容上则是以“分别实、缓”为关键：对死刑“监候”犯人而言，“情实”与“缓决”分别代表斩、绞监候案件的两种执行方式，若“情实”，则一般意味着死刑实际执行，<sup>⑤</sup>若“缓决”，则案犯继续羁押，暂时不处以死刑，是刑罚实质上的缓减。<sup>⑥</sup>是以秋审“签商”虽不是每案均有，但其出现正是会审制度的应有之义，“签商”之举体现“签商”者于慎刑目标下的倾向性选择。

秋审“签商”实况，又可折射出秋审的制度特色与运行状况。一则，与“三法司核拟”、“九卿议奏”等会审集议相似，秋审强调重案审判不可由刑部专擅，其他衙门官员的

观点也能得以阐述甚至发挥作用，因此其他衙门官员针对案件情节认定、刑罚幅度等问题均可与刑部讨论，以追求个案妥善解决。<sup>⑦</sup>但有资格参与秋审的机关在范围上超出覆核、拟断地方重案时例行或特旨的“三法司核拟具奏”、“九卿议奏”或“九卿科道议奏”等形式，实际参与者也就基本涵盖来自主要中央机构的各位重臣。这意味着秋审意见的形成显得十分郑重，“签商”异议的出现易于引发关注，而皇帝对其中的“两议”倾向于从严审视、处理。二则，虽为各种会审活动中最广泛的“集议”，但从具体材料看，秋审“签商”尤其是其中的常态“签商”，其发起者仍以大理寺、都察院官员为主。这与清代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三衙门组成的三法司在覆核、审理案件方面的职能特质与实践惯例有关：从制度规定看，大理寺、都察院是多种会审形式中均不可或缺的议刑机关，其参与会审尤其是防止重案判决由刑部专擅的必要手段。<sup>⑧</sup>而不担任大理寺、都察院官职的其他大臣若于秋审中“签商”甚至执意“两议”，则其提议往往难以获得皇帝支持。这两点共同引出秋审这一会审形式可能产生的一项相对独特的后果——罚及“签商”者。论理，“会议者，大臣免咎之陋术”，<sup>⑨</sup>在各种中央覆审案件活动中，参与会审者因司法意见出于“公同议奏”，如拟断不当，一般能够集体免责；而“签商”者若提出“两议”而不获皇帝认可，除去鼓励官员纠错、平反的因素，从其意见对案件未产生实质影响的角度，也一般达不到处罚程度。但在秋审某些“签商”案件中则不然，吏部甚至设立专门依据来处分“满一议、汉一议”；<sup>⑩</sup>对不服从刑部一方决议的“两议”官员轻则申斥、重至罚俸的处理，这在其他类型“签商”中是较少见到的。

#### （二）秋审“签商”的功能

秋审“签商”的本质是以秋审招册所载案情为基础的，参与秋审的官员因具体情理与律例适用方面的斟酌权衡而产生的量刑争议，其争议以确定犯人的“情实”、“缓决”处理为中心，其定论关系到监候犯人的生死，是复核死刑案件的最终环节。从秋审案件流程来看，具体而言，“签商”在功能上，从执行角

度,充当各地死刑案件限期侦破审断并报送中央审核的后期环节和必备步骤,也就是说,案犯惟经审、断而被科以斩监候或绞监候,才可由地方统一造册,进入秋审环节;惟其业经秋审,才可确定“情实”、“缓决”以便进一步处理。从审查角度,秋审“签商”基本上处于中央司法机关集体断罪论刑的最终环节:在秋审之前,中央司法机关复核地方死罪案件,根据处理进程,可能产生的争议及其解决依次包括刑部内部以“说帖”形式讨论—刑部堂官决断、三法司“签商”—皇帝决断、“九卿”签商—皇帝决断以及皇帝径行改判等;而判决确定之后,除“决不待时”者直接交地方执行外,“监候”案犯均须等候年度复核,在此阶段,可能产生的定罪量刑争议,一般以秋审“签商”形式出现,<sup>③</sup>这几乎是死罪慎刑、纠错的最后关卡。秋审“签商”案件中,很多争议的确是由于“前期签商”无果而被“签商”官员“奏上”,一般而言,这种“签商”者因对刑部拟断存疑而不予附和并提请皇帝裁决的行为是制度、实践所容许。这在

“一衙门为签商”的常态情况中体现得尤为明显:皇帝既了解到“两议具奏”的大理寺官员意见,又要求刑部对拟断思路进行解释说明,听取双方理由后,认定刑部拟断妥当;这种出自最高统治者的终极裁决,仅着眼于产生争议的案件,并未连带质疑大理寺官员的司法、行政能力,相反,大理寺官员邓时敏的“两议”不止一次,其“签商”意见虽不被采纳,其“两议”之举也未被责罚。<sup>④</sup>可以说,秋审“签商”对个案起到监督、审查作用,一定程度上是司法中斟酌情理、慎重人命之表现,能够反映某些官员为完善法制状况所作的努力。

此外,具备司法内容的秋审同时也称得上是具有典礼性质的大规模行政活动,其典礼色彩使得其中具有特殊形式的“签商”、“两议”现象不但产生延搁结案的实际后果,还可能冲淡制度设计所期待的“和同商榷”景象之嫌,因此,皇帝针对某些“签商”事件的议论可能“借题发挥”、着眼于案外,这使得“签商”效应复杂化。

①三法司“签商”,主要是地方题奏案件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环节中,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三者意见不一致时作出的有关案情、律例的书面讨论。拟专文探讨,本文不作展开。九卿“签商”也是重要案件奉旨“九卿议奏”中各司法机关存在异议时的商讨举措,如刘芳升、徐彩官等共殴打死张六一案,《例案全集》卷二十二《同谋共殴主使下手之人并拟绞罪》,思敬堂刊本,康熙六十一年(1722),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汉籍善本全文影像资料库藏。

②如数量上难以反映秋审“签商”的频繁程度;内容上刑部档案记载刑部意见较详细,记载包括“签商”者在内的他方意见较简略等。

③论述清代法制状况尤其是中央司法活动的作品,都不会忽略秋审,大多结合《清史稿》、《大清会典》等典章制度规定,从统览的角度描述秋审概况,如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那思陆《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对于秋审制度的细节与纵深,孙家红、龙山等学者从多角度进行考察和挖掘,如孙家红《清代的死刑监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孙家红《视野放宽:对清代秋审和朝审结果的新考察》,《清史研究》,2007年第3期;孙家红《清代“秋审文类”述论》,《法制史研究》第11

辑,2007年6月;龙山《清代秋审制度执行特点探析》,《凯里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等。

④常态、异态是从参与方的多与少、解决方式的易与难等特征方面做出的划分。

⑤“如湖广司唐成添戮死贼首张得卫一案,则以临时行强之贼犯,而误以窃盗未得财律拟笞,以格杀贼首之事主,而误以罪人不拒捕律拟绞”等四案。参见窦光鼐《申明事主盗贼杀伤例案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九十二《刑政三·律例下》,《魏源全集》第18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74—76页。

⑥“又有山西司事主曹守仁一案,以贼犯张永贤黑夜行窃而拘执殴打致死”等四案,“皆例应杖徒之犯,而误引罪人已就拘执及不拒捕而擅杀,以斗杀论律拟绞。此臣与刑部往复签商,而未有定论者。”窦光鼐:《申明事主盗贼杀伤例案疏》。

⑦“而唐成添等四案,其误出于偶然,是以刑臣从臣之说易;曹守仁等三案,则各省成案援引本有参差,向来多属照覆,是以刑臣从臣之说难。”参见窦光鼐:《申明事主盗贼杀伤例案疏》。

⑧“罪人拒捕”律文规定,“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杀之,及(在禁或解押已问结之)囚逃走,捕者猎而杀之,若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杀者,(不分囚罪应死不应死)皆勿论。若(囚虽逃走)已就拘执,

及(罪人虽逃去)不拘捕,而(追捕之人恶其逃走,擅)杀之,或折伤者,(此皆囚之不应死者)各以斗杀、伤论。”除死者“本犯应死”之罪外,“以斗杀、伤论”。参见[清]吴坛著;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三十五《刑律·捕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995—996页。

⑨因其“再三商求”之下刑部给出的解释也不过“人命至重”。参见窦光鼐《申明事主盗贼杀伤例案疏》。

⑩“本例”、“新例”的大致内容,据窦光鼐奏疏,“去岁刑部议准蒋嘉年条奏,内开贼犯持杖拒捕,捕者格杀之不问,事主邻右俱照律勿论外,如有携赃逃走,而邻右人等直前追捕,仓促致毙,抑或贼势强横,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殴打戕命者,照偷盗财物事主殴打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参见窦光鼐《申明事主盗贼杀伤例案疏》

⑪《皇朝经世文编》有注称此篇选自《皇清奏议》卷五十二《议秋谳疏》,而查《皇清奏议》,其中亦未交代此事始末。参见《皇朝经世文编》卷九十二《刑政三·律例下》,《魏源全集》第18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74页。

⑫窦光鼐此奏之后,未附有皇帝明确旨意。我们可从修律定理的痕迹中进行推测。据吴坛所作《大清律例通考》分析,“夜无故入人家”条下仅一条例文,是康熙五十一年刑部议准定例,雍正三年律例馆奏准附律,并于乾隆五年修律时审定的,具体内容为“凡黑夜偷窃或白日入人家内偷盗财物,被事主殴打至死者,比照夜无故入人家已就拘执而擅杀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参见[清]吴坛著;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二十五《刑律·贼盗下》,第760页。而窦光鼐所说的“去岁刑部议准蒋嘉年条奏”,据吴坛所考,是乾隆二十五年议准、乾隆二十六年馆修入律,载于《捕亡律》中的“罪人拒捕第三条例文”,其内容为“贼犯持杖拒捕,为捕者格杀之不问,事主邻右,俱照律勿论。如有携赃逃遁,邻右人等直前追捕,仓促致毙;或贼势强横,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殴打戕命者,照事主殴打致死减斗杀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参见吴坛著;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三十五《刑律·捕亡》,第997页。《读例存疑》记录该条此后又经历的修纂,据薛允生介绍,该条于嘉庆时修律,进行内容和顺序上的调整,被移至贼盗律中“夜无故入人家”条下,成为“夜无故入人家第二条例”。其内容为“凡事主(奴仆雇工皆是)因贼犯黑夜偷窃,或白日入人家内院内偷窃财物,并市野偷窃有人看守器物,登时追捕殴打至死者,不问是否已离盗所,捕者人数多寡,贼犯已未得财,俱杖一百、徒三年。余人杖八十。若贼犯已被殴跌倒地,及已就拘获辄复叠殴致

毙,或事后殴打致死者,均照擅杀罪人律拟绞监候。其旷野白日偷窃无人看守器物,殴打致死者,不问是否登时,亦照擅杀人律拟绞监候。余人均杖一百。如贼犯持杖拒捕,被捕者登时格杀,仍依律勿论。(凡刀械石块皆是持仗,事在顷刻,势出仓猝,谓之登时,抵格而杀,谓之格杀。)”窦光鼐的奏疏,并未在吴坛、薛允生对律例制定与修订过程的记叙中出现,或可推测,其奏请纵使获准,影响的也仅是司法中的具体把握。这与其奏疏所请示的,即重申旧例、新例,破除不当惯例的要求,也是相符的。

⑬《叙雪堂故事》中收有乾隆朝秋审“签商”的一些材料,难得的是“签商”者具名,“两议”奏稿也有全文收录,参见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沈家本未刊稿七种》,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04—213页。

⑭此类“鸟枪杀人”情节,通常“以故杀论”,“斗殴及故杀人”律文规定,“故杀者斩”,参见《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二十六《刑律·人命》,第794页。其斩刑为监候执行,是以入秋审。

⑮“擅杀罪人”行为,除死者“本犯应死”之罪外,“以斗杀、伤论”。“斗殴及故杀人”律文规定“凡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参见《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⑯参见《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沈家本未刊稿七种》,第204—213页。

⑰“谋杀”律文规定,“凡谋杀,造意者斩……若伤而未死,造意者绞”,参见《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⑱公差王大振奉命调查“割辫”案件而诬平民为“割辫者”,这似乎应置于乾隆三十三年各地陆续查获的系列割辫案件的背景中。无论如何,“割辫”在当时被视为严重犯罪,王大振罪行“证实割辫非寻常诬枉可比,奉差捏禀较平人陷害为重”,是以在原审认定王大振属“情实”,但秋审复核此案时刑部又意欲将其改为“缓决”,从轻发落。

⑲“本年秋审内似此情节之案,如福建省之邓吉,安徽省之杨贵、赵正树,直隶省之张二”,“朝审内之李昆、李正邦、汪绍思三案”,均拟“情实”。参见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沈家本未刊稿七种》,第210页。

⑳杨贵一案,“会谳时,云南道签商,以杨贵系窃犯无获,起意栽赃,较王大振之事后附会者不同”,是以拟“情实”;而王大振改“缓决”。参见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沈家本未刊稿七种》,第210—211页。

㉑《例案全集》卷三十一《满汉大臣各为一议处分》,参见《例案全集》,思敬堂刊本,康熙六十一年



(1722),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汉籍善本全文影像资料库藏。

②年份不详。查《部院大臣年表》，托庸、素尔讷、温福任职符合“满族三尚书”之时，可能在乾隆三十五年。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一)，中华书局，1980年，第235页。

③“杀死奸夫第十一条例文”规定，“本夫纵容、抑勒妻、妾与人通奸，后奸夫自杀其夫，奸妇果不知情，仍依纵容、抑勒本条科断。”《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④参见《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沈家本未刊稿七种》，第189—192页。

⑤惜乎本文尚未收集到明确记载此类情况的材料。或可参考《刑案汇览》等刑部档案中刑部官员就各类“签商”事宜所撰写的说帖。

⑥包括“湖广司唐成添戮死贼首张得卫一案”、“浙江司陈永贵等殴死吴郁元一案”、“直隶司贼犯刘老等拒捕戮死无名一案”、“安徽司贼犯杨德士拒捕刃伤事主妻女一案”，“此皆臣据律签商，而刑臣已依签改驳者。”参见窦光鼐《申明事主盗贼杀伤例案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九十二《刑政三·律例下》，《魏源全集》第18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74页。

⑦乾隆三十四年秋审“会谏时，云南道签商，以杨贵系窃犯无获，起意栽赃，较王大振之事后附会者不同”，改拟“情实”。参见《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沈家本未刊稿七种》，第210—211页。

⑧办理贾进忠案“两议”未获准的户部尚书、礼部尚书、都察院左佥都御史、通政使、左通政、右通政、兵科掌印给事中、刑科给事中、广东道御史等罚俸六个月；办理常兴宇案“两议”未获准的户部尚书、都察院左佥都御史、通政使、左通政、右通政、原任左佥议今升顺天府府丞、兵科掌印给事中、刑科给事中、工科给事中等罚俸六个月；办理常兴宇案“两议”未获准的户部尚书、都察院左佥都御史、通政使、左通政、右通政、原任左佥议今升顺天府府丞、兵科掌印给事中、刑科给事中、工科给事中等罚俸六个月。《例案全集》卷三十一《满汉大臣各为一议处分》，参见《例案全集》。

⑨参见《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沈家本未刊稿七种》，第192页。

⑩参见《历代刑法志》，群众出版社，1988年，第584—585页。

⑪刑部中则以“秋审处”权重。如《水窗春吃》称，与“户部为六部首”相对，“刑部则以秋审处为要地，

多有陟封疆进卿贰者，人才最盛。”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梦吃》，谢兴尧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第44页。刑部秋审处多有办案经验丰富的老手，其所拟意见在秋审中自然能发挥至关重要影响。

⑫入“情实”之犯，若实科死刑，还要经过“勾决”程序，也有名义上入“情实”，而依惯例始终不执行死刑者。参见《历代刑法志》，群众出版社，1988年，第584—585页。

⑬秋审定谏，类别不限于“实、缓”，实际包括“情实”、“缓决”、“可矜”、“可疑”、“留养”等，但案情上仍以“实、缓”类型为主，实际中仍以“实、缓”辨别为重。

⑭如嘉庆四年，刑部回应御史高桂裁撤总办秋审司员的条奏时称，“查秋审上班时……如果臣部定拟缓、实或有未协，九卿、詹事、科道俱有签驳改正。是出入之权并非秋审处司员所能专擅”。《御史高桂条奏裁撤总办秋审司员》，《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沈家本未刊稿七种》，第187页。

⑮从运行实践来看，大理寺、都察院官员重视行使自身的司法职能，对定罪量刑的斟酌较为重视，常提出有分量的司法建议或异见。如大理寺官员于“两议”时向皇帝表明心迹“臣之职司刑狱，岂容依违两可，轻率画题”，表示对定罪量刑存在不当之处的案件不肯妥协、附和。参见《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沈家本未刊稿七种》，第204—213页。

⑯参见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十《太宗》，中华书局，1975年，第1568页。

⑰《例案全集》卷三十一《满汉大臣各为一议处分》。

⑱广义上，还须包括“朝审”。据《清史稿·刑法志》，“先日朝审”、“次日秋审”：在京人犯则“提至当堂”以“朝审”，各省监候案件则载于“招册”，走“秋审”程序。

⑲《叙雪堂故事》中，记载邓时敏于乾隆三十四年、乾隆三十六年两次“签商”并“两议”，参见刘海南，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沈家本未刊稿七种》，第203—214页。袁枚为其作传，则将其为官大理寺而苦心商讨刑案、“两议”不厌之风格交代得更详细“先生每秋谏，苦心平反，有所得必争，争不得必奏，虽旨从中下，有从有不从，而同事怫然……赖皇上知先生深，优容者屡矣。”参见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七《大理寺卿邓公传》，《袁枚全集》(二)，王英杰校点，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43页。